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高晟、张开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情况，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等文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信息全面、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、公允的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外报出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情况，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定，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高晟、张开华

2022年2月28日